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7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8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2760		1.2760	
	(一) 农 用 地	0.0008		0.0008	
	其中	耕 地	0.0008		0.0008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 用 地	1.2752		1.2752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1.2760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08		0.000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8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0.0008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08			0.0008	0.0008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凤凰路西二（A）地块分地块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008 公顷、耕地 0.0008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02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02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60167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8		0.0008	
补充水田规模	0.0008		0.000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0000		12.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008	240	120	120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1.2752	240	120	12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06.24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 1.2752 公顷属于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0%安排并落实；其余 0.0008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 0.0001 公顷，以上需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1.2753 公顷，已在已批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6）281 号）中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		
备注				

填表人：